

簽 於 招生中心 109年2月13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09 學年度「○○○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○○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○條規定，○○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擔任之。
- 二、檢附人員清冊 1 式 1 份；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擬辦：陳核後，製發人員清冊 1 份並以電子檔發聘。

附件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員		校長
單位主管		

校內委員聘書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聘書

名稱：109學年度○○○委員會

委員聘期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

委員名單：

單位及職稱	姓名	職銜	證書字號 <small>(依本校「書狀字號管理規則」規定編列)</small>
校長		召集人	(○○)美科大□聘字第○○○號
秘書室主任秘書		執行秘書	(○○)美科大□聘字第○○○號
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		委員	(○○)美科大□聘字第○○○號
備註： 1、依本校○○○辦法第○條規定及00年00月00日第1234567890號簽核准辦理。 2、本次委員人數共計○人。			

校長 翁順祥

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

